(上接 C21 版)

9.	第七条 专门委员会由公司董事组成,成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一)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担任主席,其主要职责是: 1.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 2.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重大业务重组、对外收购、兼并及资产出让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公司拓展新型市场、新型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融资、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6.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7.指导、监督董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主席由董事长提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主席须具备会计或者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1)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3)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4)指导及监察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5)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 (6)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 3.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1)审阅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2)审阅并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及账目,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3)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4)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5)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查并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制度、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包括: (1)审阅、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2)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4)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5)如公司设有内部审计职能,须确保内部和外聘审计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审阅及监察其成效; (6)审查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者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核委员会应当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及 (7)就本条所载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1)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3)担任公司及与外聘审计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督两者之间的关系。 6.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须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主席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制定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因丧失或者终止职务或者委任的赔偿),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委员会应当考虑的因素包括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须付出的时间及董事职责、公司内其它职位的雇用条件及是否应当按业绩表现确定薪酬等; 3.参照董事会不时通过的公司目标,审阅及批准以业绩表现为基础的薪酬; 4.审阅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因与丧失或者终止职务或者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约条款制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制定,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造成过重负担; 5. 审阅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者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按有关合约条款制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制定,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6.确保任何董事或者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其自己薪酬的制定; 7.若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要求,某一董事服务合约须取得股东批准,薪酬委员会须向股东建议如何进行表决;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 由董事长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成员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1.订立涉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并于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其政策或者摘要; 2.研究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对董事候选人、总裁人选和董事会秘书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对董事长提出的董事会秘书人选及总裁提出的副总裁、财务总监等人选进行考察,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 5.对全资子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等人选提出建议,报董事会批准; 6.在国内外人才市场以及公司内部搜寻待聘职务人选; 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由公司董事组成,成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担任主席,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 (二)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重大业务重组、对外收购、兼并及资产出让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拓展新型市场、新型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融资、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指导和监督董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 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 主席由董事长提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主席须具备会计或者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1.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3.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4.指导及监察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5.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 6.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1.审阅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2.审阅并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及账目,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3.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4.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5.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查并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制度、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包括: 1.审阅、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2.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控制和日常管理,包括确认公司关联人的名单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以及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4.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5.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6.如公司设有内部审计职能,须确保内部和外聘审计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审阅及监察其成效; 7.审查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者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应当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及 8.就本条所载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包括: 1.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3.担任公司及与外聘审计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督两者之间的关系。 (六)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的《企业管治守则》应有的职责权限。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须对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 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 主席由董事长提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制定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因丧失或者终止职务或者委任的赔偿),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委员会应当考虑的因素包括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须付出的时间及董事职责、公司内其它职位的雇用条件及是否应当按业绩表现确定薪酬等; (三)参照董事会不时通过的公司目标,审阅及批准以业绩表现为基础的薪酬; (四) 审阅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因与丧失或者终止职务或者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约条款制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制定,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造成过重负担; (五)审阅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者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按有关合约条款制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制定,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六)确保任何董事或者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对其自己薪酬的制定; (七)若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要求,某一董事服务合约须取得股东批准,薪酬委员会须向股东建议如何进行表决;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成员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订立涉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并于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其政策或者摘要; (二)至少每年审查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三)研究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对董事候选人、总裁人选和董事会秘书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审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六)就董事委任或者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总裁)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对董事长提出的董事会秘书人选及总裁提出的副总裁、财务总监等人选进行考察,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 (八)在国内外人才市场以及公司内部搜寻待聘职务人选;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		
10.	第十八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四)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九)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八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11.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股东大会、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 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股东大会、监管部门报告。 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及纪委机构负责人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12.	第二十一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三)代理事项和有效期限; (四)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五)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六)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五章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决议		
13.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股票上市地交易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一)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章 附则		
14.	——	新增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15.	——	新增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五条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另行制订工作细则。	删除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办事机构		
2.	第六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3.	——	新增第七条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新增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4.	——	新增第十一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或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有疑问的,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十)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5.	——	新增第十二条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权时,针对发现问题可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予以纠正; (二)请公司审计、监察部门进行核实; (三)委托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进行核实取证;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向国家有关监督机构、司法机关报告或者提出申诉;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四章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6.	第二节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七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五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 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7.	第十七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8.	——	新增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9.	——	新增第二十四条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三)代理事项和有效期限; (四)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五)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六)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监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10.	——	新增第二十五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	——	新增第二十六条委托和受托出席监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监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有关监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二)一名监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监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监事委托的监事代为出席。
12.	——	新增第二十九条 除征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一致同意外, 监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13.	——	新增第三十条 监事接受其他监事委托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 不得代表其他监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14.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监事表决通过。
第五章 附则		
15.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16.	第三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删除

上述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债券代码:122174 债券简称:12 中交 02
债券代码:122175 债券简称:12 中交 03
债券代码:155565 债券简称:19 中交 G1
债券代码:155566 债券简称:19 中交 G2
债券代码:155605 债券简称:19 中交 G3
债券代码:155606 债券简称:19 中交 G4
债券代码:155853 债券简称:19 交建 Y1
债券代码:163976 债券简称:19 交建 Y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对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括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净资产	2,963.79
上年末借款余额	3,382.27
计量月月末	2020 年 4 月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3,978.39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596.12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20.11%
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	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32.62	7.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62	-1.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26	0.35%
其他流动负债	74.67	2.52%
长期借款	272.77	9.20%
应付债券	45.52	1.54%
长期应付款	0.01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11	0.00%
合计	596.12	20.11%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0 年 4 月末,公司新增借款主要是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上述新增借款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产生的,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按期偿付本息,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可控。

四、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数据除 2019 年末净资产、借款余额外均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 3 名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国家有关管理部门近期修订出台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补充及修订。

(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三)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国家有关管理部门近期修订出台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最新修订《公司章程》,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三)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国家有关管理部门近期修订出台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最新修订《公司章程》,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三)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三公局与中国城乡等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并投资哈尔滨市城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附属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三公局)与关联方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城乡)、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简称东北院)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碧水源)共同设立哈尔滨碧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17,891 万元,后续建设配套资本金约 1,598 万元。其中,三公局持股 18%、碧水源持股 51%、中国城乡持股 26%、东北院持股 5%,各公司按持股比例等比例现金出资并后续以资本公积金形式投入配套资本金,三公局出资共计约 3,508 万元。

(二)中国城乡、东北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碧水源系中国城乡以表决权委托及新股认购方式即将取得控制权的企业,目前该事项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核准方可实施。根据《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指引》的相关规定,碧水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并对项目进行投资属于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 3,508 万元。

(三)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哈尔滨市城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市城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约为 3,508 万元,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约为 154.40 亿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 154.75 亿元, 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额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 95.65 亿元之后为 59.10 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释义

1	项目	指	哈尔滨市城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2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3	三公局	指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4	中国城乡	指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
5	东北院	指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
6	碧水源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8	《关联交易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公局与中国城乡等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并投资哈尔滨市城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附属公司三公局与关联方中国城乡、东北院以及碧水源共同设立项目公司, 并投入相关配套资本金。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17,891 万元,后续建设配套资本金约 1,598 万元。其中,三公局持股 18%、碧水源持股 51%、中国城乡持股 26%、东北院持股 5%,各公司按持股比例等比例现金出资,并后续以资本公积金形式投入配套资本金,三公局出资共计约 3,508 万元。

中国城乡、东北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碧水源系中国城乡以表决权委托及新股认购方式即将取得控制权的企业, 目前该事项尚待国资监管等机构核准方可实施。根据《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指引》的相关规定,碧水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设立并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3,508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中国城乡

中国城乡为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 现持有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0250147),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胡国丹

4.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8 号

5.经营范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对市政工程、能源服务、水务、生态修复、环境保护、节能环保产业、园林绿化、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旅游项目、健康医疗保健与养老、城乡一体化工农林产业的投资、开发、管理和运营(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 财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城乡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207,034.19 万元,净资产为 642,245.88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303,723.46 万元,净利润为 23,757.40 万元。

(二)东北院

东北院为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 现持有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02401511722),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姜云海

4.注册地址:长春市工农大路 618 号

5.经营范围: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测量工程、水文地质工程);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载人索道工程、环境卫生工程)设计;建 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城市防洪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公路设计;压力管道设计;测绘工程;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工程咨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生活垃圾)环境运营;水资源论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程勘察土工实验检验检测;城乡规划设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开展上述业务及相关的科研、试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晒图、制图、工程设备、材料购销;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出口商品除外)

6.财务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北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5,413 万元,净资产为 23,467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96,294 万元,净利润为 5,271 万元。

(三)碧水源

碧水源系中国城乡以表决权委托及新股认购方式即将取得控制权的企业,目前该事项尚待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核准方可实施。根据《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指引》的相关规定,碧水源为公司关联方。

碧水源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2115985Y),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注册资本:317,051.0734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文剑平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 23-2 号

5.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委托生产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设备及材料、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水务领域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财务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碧水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738,735.79 万元,净资产为 2,311,160.90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225,532.05 万元,净利润为 143,895.48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设立项目公司并投入配套资本金

交易类别: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二)交易的主要情况

三公局拟与中国城乡、东北院以及碧水源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位于哈尔滨市及其下辖县、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6 个污水处理厂的新建和改扩建。三公局与中国城乡等共同投资设立一家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开发主体。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三公局持股 18%、中国城乡 26%、东北院 5%、碧水源 51%。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17,891 万元。根据项目开发需要,后续建设配套资本金约 1,598 万元,各股东方按股比以资本公积方式投入项目公司。本次现金出资设立并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3,508 万元。

项目公司基本组建方案如下:

1.名称:哈尔滨碧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3.注册资本:17,891 万元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项目公司成立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3,220.38?	18%	现金
2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24.41	51%	现金
3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51.66	26%	现金
4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94.55?	5%	现金
合计		17,891	100%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公局与中国城乡、东北院、碧水源共同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17,891 万元,后续建设配套资本金约 1,598 万元,各方按照上述比例及金额出资。

项目公司由碧水源并表。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公局与中国城乡等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并投资哈尔滨市城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宋海良先生、刘茂勋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三公局联合中国城乡、东北院参与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发挥中国城乡在水处理行业全产业链优势以及东北院设计优势,同步带动三公局施工相关业务,中交产业链协同效应明显。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公局与中国城乡等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并投资哈尔滨市城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